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资管”）签订《〈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国华兴益资管（以下统称“双方”）已于2024年6月签订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服务类关联交易”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国华兴益资管根据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合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公司对上述合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管理。

本次双方签订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

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投资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做出调整。

补充协议二属于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华兴益资管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包括：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投资管理合同，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对委托资产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华兴益资管于 2021 年 5 月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永进，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4 号楼 213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年度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国华兴益资管 80% 的股权，国华兴益资管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国华兴益资管根据约定向公司收取投资管理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交易金额：国华兴益资管根据约定收取管理费，预估在授权期限内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三）交易结算方式

维持投资管理合同项下的结算方式执行，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超额管理费按每个投资年度计提并支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依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主定价的原则，结合行业费率变动行情、委托资产规模、投资运营实际成效，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国华兴益资管调整 2026 年度委托投资管理费有助于减少公司支付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利润。

八、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